

商业法律教育读本

主 编
张 德 文
夏 云
李 洪 涛

中国商业出版社

29401

商业法律教育读本

张德文、夏云、李洪涛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单商业部内)

辽宁商业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字数: 200,000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洪涛

责任校对: 李劲松

封面设计: 付 羽

印数: 1—10,000册

ISBN7-5044-0485-3/F·513

定价: 3.70元

序

现代人类社会离不开商业经济活动。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经济水平的增长，商品交换和商业劳务交换等的商业经济活动也随之不断拓宽领域，加深内容，成为人类社会中无往而不在、无所而不包的重要社会行为。

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一切商业行为总涉及到交换者双方——人的单体或群体。而且，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又决定着商业行为参与者和行为活动的深广度；小商品生产者的商业活动常常是人对人的，面对面的，短距离的，价值量有限，劳务或产品简陋的交换；而现代化、社会化商品生产者的商业活动则甚至达到跨国企业集团，高精尖科技产品或知识产权，有金融集团为中介的，运用现代商业科技设施，金额数量令人瞠目的规模巨大的甚至不亚于战争状态的商业竞争。

但是，商业行为既然作为人类社会的客观存在，它自然也必然有着共同的能为人类所认识和制约的一面。首先，商业行为和其它经济活动一样，也产生并存在着一定的规律性，大而至基本经济规律，价值规律，小而至自愿交易，等价交换，钱货两清等。其次，商业行为和其它社会活动一样，也产生并存在着一定的职业道德；质价相符，童叟无欺，和气生财，信誉至上等等。第三，商业行为也必然有和其所处社会时代和国家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法律规范；鼓励、允许、反对、禁止等的条款令律。因此，经济规律、职业道德、法律规范三者都是人类社会任何商业行为必然而且

也应该遵循的客观约束、认识并遵守了它，企业就能兴旺，个人就能适应，市场就能繁荣；忽视并违背了它，企业就会衰败，个人就受损害，市场就会萧条。

建国四十年，新中国的经济建设获得了举世公认的成绩，国内商业市场的繁荣兴旺也为全国人民所共见。特别是十年改革开放，把国内商业行为推到一个新的局面和高度。在过去建设年代中所曾认识、运用、建立、提倡和制定的经济规律、职业道德和法律规范，对于当时较落后的生产力，封闭型经济环境和较低的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曾经是适应的并也起到过其应有的作用，但是，对于改革开放后的商业市场现实，已经很不适应。因此，需要有一个更新、改革和完善，以便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并进一步繁荣我国的商业经济。

社会主义建设愈向前发展，改革愈是深化，愈就需要建立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从理论上说，这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间辩证关系的必然；而从现实上说，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后所形成的宏大的社会主义商业市场和繁复的商业行为更需要完善的法律规范来加以维护、促进、制约和监督。在这一方面，长期以来所形成的传统的行政命令和手段，个人习俗与水平，以及其它一些因素使商业行为缺乏正常的法律轨道可循，商业企业没有应有的法律地位，商业职工不具备必要的法律意识，广大消费者权益得不到应有的法律保护。在社会主义商业这块阵地上，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淡薄，显然是到了需要改变这种局面的时候了。

一个时期以来，全国性的普法教育为提高人们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了解法律常识奠定了有效基础。针对治

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所提出对整顿流通秩序的要求，使商业企业和广大商业工作者更多地懂得商业法律规范，充实商业行为中的法律因素，增强商业行为中的遵法守法自觉性，以便与经济规律、职业道德一起共同推动社会主义商业市场的繁荣兴旺和健康发展。

由张德文、夏云、李洪涛同志主编的《商业法律教育读本》一书，深入浅出地阐明了我国现行商业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法规法令，对于商业经济活动的逐步走向法律化、规范化、对于商业现代化建设，是能起到应有作用的。

杨 圣

一九八九年深秋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
第二节 商业法实施和监督检查	8
第一章 商业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	17
第一节 商业企业的组织类型	17
第二节 商业企业的设立	21
第三节 商业企业的变更与终止	26
第二章 国家对各类商业企业的管理	33
第一节 国家对一般国营、集体企业的管理	33
第二节 国家对特业商业企业的管理	37
第三节 国家对个体商业的管理	40
第三章 商业企业的商品营销管理的法规	48
第一节 商品采购管理的法规	48
第二节 商品销售的管理法规	54
第三节 商品运输的管理法规	61
第四节 商品储存的法规	66
第四章 商业会计法律规范	72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关系	72
第二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范	80
第三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法律规范	83
第五章 票据的法律规范	93
第一节 商业票据概述	93
第二节 汇票	99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108
第六章	商业统计法规	112
第一节	商业统计核算的法律关系	112
第二节	统计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17
第三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的法律规定	126
第四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的法律规定	129
第五节	统计工作奖励与法律责任	132
第七章	商业经济合同法律规范	135
第一节	商业经济合同	135
第二节	商业经济合同的订立	138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商业经济合同条款	143
第四节	商业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54
第五节	违反商业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56
第八章	城乡集市贸易法规	160
第一节	城乡集市贸易的组成	160
第二节	集市贸易的集市设置与管理	168
第三节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	177
第九章	物价管理法规	180
第一节	物价管理概述	180
第二节	物价管理体制及物价体系	185
第三节	工农业产品和交通运输及非商品收费的价格 管理	192
第四节	物价的监督与制裁	196
第十章	商标与商业广告的法律规范	204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	204
第二节	商标权的保护	214

第三节	商业广告的原则和种类·····	217
第四节	商业广告的法律规范·····	219
第十一章	维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规范·····	226
第一节	食品卫生的法律规范·····	22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奖惩法律规范·····	234
第三节	计量法规·····	243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	25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50
第二节	仲裁程序·····	256
第三节	经济诉讼·····	259
后 记	·····	271

绪 论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一、商业法的本质和作用

商业法是调整商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商业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

我国的商业法在本质上是社会主义商业法，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在社会主义商业中的法律体现，是以不断满足广大劳动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目的的；是国家管理商业工作的强有力的工具，它在商业经济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国商业法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证我国商业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商业法要求商业企业必须在经济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它保护合法经营，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对于背离社会主义方向，非法经营者，按其违法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制裁。

第二，保证商业活动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科学地组织、指挥、监督、协调社会主义商业的各种力量。采取多种流通渠道，经营方式，合理组织商品流通和提供社会服

务，更好地实现产销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扩大物质交流，活跃城乡市场。

第三，正确地处理商业经济的各种关系，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

二、商业法的对象和基本原则

我国商业法是以调整商业的经济关系为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商业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国家和商业经营主体之间的关系；商业经营者之间和商业经营者与生产者、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商业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等。可见，商业经济关系包括，商业组织，商品流通，商业企业管理等三方面的基本内容。

第一，国家和商业经营主体之间的关系

国家对商业经营主体，其中主要是商业企业的宏观控制，要利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就要通过法律规范予以实现；即使利用行政手段，也要求通过一定的法律规范，调整纵向关系，明确商业行政管理的性质、范围、形式、方法、条件以及违反这些规范的法律变化。纵向关系是商业行政管理，是一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国家行政性干预，任何商业经营者都必须服从，否则承担违反、不服从干预的法律责任，同样，国家商业行政机关也必须依法进行干预，不能超越法定职权范围进行干预，同时要求承担由于错误干预而造成的后果的法律责任。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既保证国家的必要的行政干预，从而保证商业经营的微观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宏观发展的要求，又保证各经营者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的地位，经济利益和自主权，从而保证微观活动的

活力，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

第二，商业经营者之间和商业经营者与生产者、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关系

商业经营者之间和商业经营者与生产者、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商业经济关系最基本内容，是横向经济关系。它们之间的商品买卖以及相应的商品运输和商品储存等业务活动，提供劳务服务活动是商业法所规范的基本经济活动。这些活动在法律上构成一定的法律行为，表现为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商业法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约束双方应尽义务，制裁一切违法行为，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活跃社会商品流通，从而促进商品生产，繁荣城乡经济，更好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服务，为社会再生产服务，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商业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

商业企业是指以从事商业活动为职业，依法成立的经济组织。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组织社会商品流通的基本单位。通过法律规范明确其内部部门之间、环节之间、管理人员与营业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规定各项经济活动行为的是非标准，是正确发挥企业全体成员经济管理积极性，搞活商品流通，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要求。

商业法所调整的各种商业经济关系，上升为商品经济活动参与者的权利、义务关系时，便成为商业法律关系。商业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组成。

商业法律关系主体

商业法律关系主体亦称商业法主体，主要包括国家各级

商业管理机构；参与商业经济活动的法人；个体商业户和广大消费者个人。

商业法律关系客体

商业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商业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标的物。

标的物是法律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即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包括交付财产、提供劳务、完成工作等。标的物有时指物，如买卖合同中买卖的某物就是买卖标的，亦称“标的物”；有时指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如家庭关系中，因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或者受到侵害而要求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权利、义务关系的判决和调解，就是诉讼标的；有时指作为，如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中运输、保管这类服务性的行为；有时指不作为，如使借贷合同的出借人约定借用人不得将所借物转借他人。

商业法律关系所指向标的物是商品，商品是商品购销活动的对象，是商业法律关系的主要客体。除此之外，商业法律关系的客体还包括商业管理行为，商业经营活动，商业提供的服务，商业经营之外的任务等。

商业法律关系内容

商业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商业法律关系主体享受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商业法律关系内容，是指我国各级商业管理机构；参与商业经济活动的法人；个体商业户和广大消费者个人在商业管理，商业经营，商品流通中享受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我国商业法基本原则是指由我国经济基础决定的，在一

切商业经济法规中起着指导作用的原则。我国商业的一切法律必须贯彻我国一九八二年宪法序言中规定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第15章规定的“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等项基本原则，还必须贯彻以下特殊原则：

第一，要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原则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国经济工作的总方针，也是商业工作的总方针和基本出发点，是商业工作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第二，贯彻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原则

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商业统一实行计划管理，有计划按比例地调节和保持商品流通领域内的合理比例关系的同时，还要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发展商品经济，活跃社会主义城乡市场。在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在小的方面放开活，提高效率，灵活经营，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要求，真正把经济搞活。

第三，贯彻物质利益原则

商业法必须正确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物质

利益关系，既要维护国家物质利益，为社会增加积累，同时，又要保证商业企业的物质利益以及商业企业职工的利益，只有维护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处理好三者之间的关系才能调动商业企业，商业职工的积极性，搞好社会主义商业工作。

第四，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

按质论价，就是按照商品的质量订出不同等级的价格。优质优价，次质次价，同质同价，质价相当等。价格是商品生产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稳步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条件。当前，在我国价格体系不尽合理的状况，必须进行调整，按照等价交换的要求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调整不合理的比价，该降的降，该升的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运用价格等经济杠杆调节各种经济关系，更好地满足社会和广大消费者的需要。

第五，贯彻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

维护消费者利益，是指商业企业要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商品以及接受服务时，要保障身心健康和安全；（2）消费者购买商品时要保证商品数量，立足花色品种，规格齐全，质量要好，并有完备的维修制度；（3）商品价格公道、合理，不能让消费者吃亏等。

维护消费者利益，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反映了社会主义商业与资本主义商业相区别的本质特征。我国商业法的原则体现着我

国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关系的性质和商业经济管理职能的阶级性，它是商业本质的具体表现，是客观经济规律在商业法上的反映，是实现和发挥商业法作用的根本保证，是执行商业法，进行商业经济管理，处理经济关系的指导思想和依据。

三、我国商业法的历史和现状

新中国成立之后，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关于调整商业经济关系的商业法规，包括商业组织、商业管理、商业经营、商品管理等方面的法规。一九四九年十月，政务院设立了领导全国商业工作的贸易部，一九五〇年三月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一九五三年开始，陆续颁布了关于粮食、棉花、棉布、油料实行统购统销的命令和实施原则；一九五四年，发布了《关于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初步分工的决定》和《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上述一系列法规，对确立国营商业在全国商业市场的领导地位，建立社会主义城乡市场，改造私人商业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一九五七年以后，为了适当扩大地方权限，进一步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活跃城乡市场，国务院先后颁布和批准了《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关于改进粮食管理体制的几项决定》、《关于商品分级管理方法的报告》、《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和《商业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一九六二年九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等。调整了商业活动方面的经济关系，使商业工作出现了新局面。“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立法工作遭到严重破坏，使商业工作无章可循。粉碎“四人帮”之后，商业立法工作呈现崭

新的面貌。国务院颁布和批转了《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国家计委等单位发布的《关于改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国务院作出《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商业部颁布了许多单行法规如《商业市场预测工作暂行条例》、《关于纠正商业不正之风的通知》、《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等。目前正在组织起草商业法典。

我国的商业法制建设，将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逐步走向完善，将制定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完备的商业法律，使商业经济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促进社会主义商业蓬勃的健康的发展，发挥社会主义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商业法实施和监督检查

一、商业法的实施

法律一经制定、颁布，就要求在社会上得到贯彻执行，发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法律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和执行就是法律的实施。我国任何法律的实施通常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开展法律教育，使行为主体能够知法，掌握法律的基本内容，在实践中遵循。二是要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要严格遵守法律；三是要求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正确执行法

律，并给予违法者以必要的法律制裁。

(一) 开展商业法教育。要使商业法在商业经济活动中贯彻和实施，必须在商业系统，开展商业法教育，使商业职工掌握商业法的基本知识，在实际中做到依法循章办事。必须同轻视法律现象作斗争，我国二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封建特权思想封建意识至今在一些人头脑中存在着，有人热衷于个人权威而轻视法的权威，要做到依法办事，必须提高商业广大职工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商业企业、商业职工和广大消费者利益，使商业经济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实现商业工作的宗旨，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二) 遵守商业法。从事商业活动的国营、集体企业，商业职工，商业个人以及合营商业企业都要自觉遵守商业法，维护商业法律的权威，这是社会主义商业法的实施的一个根本要求。党和国家以及商业企业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法纪，只有各级干部都能以身作则，按商业法办事，才有资格要求商业企业职工群众遵守商业法。如果干部不守法，势必破坏党和国家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对于少数违法乱纪的干部，不管他的地位有多高，资格有多老，功劳有多大，都要依法惩处，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任何特权。只有这样，才能切实维护商业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才能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促进商业经济的发展。

(三) 国家机关公职人员要正确执行商业法

商业法的适用也称商业法的执行。是指国家有关机关以及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把商业法律规范应用